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2610 号

被检查单位: 森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91110101MA01W7L21R)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BB33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15 时 2 分至 6 月 10 日 15 时 9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申潜,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9、0100012408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6 月 10 日